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章程

93.08.01 訂定
97.05.21 修訂
98.06.10 修訂
99.06.02 修訂
100.06.15 修訂
100.11.30 修訂
105.06.15 所務會議修訂
108.11.06 所務會議修訂
113.09.11 所務會議修訂
114.05.14 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，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(不含休學)。
- 二、畢業與學分：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，總共至少必須修習 **33** 學分。
- 三、選課：
 1. 每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預選新學期課程。
 2. 必修與選修課程，請參閱本所「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」。
 3. 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，依本校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活動參與：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參加十場(含)以上之專題演講，並參與聆聽二場(含)以上之正式論文口試。
- 五、論文及口試：
 1. 論文一律以英文撰寫。
 2.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前，須先通過學科考試，學科考試辦法另訂。
 3.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並另請校內或校外論文指導委員至少一人，舉行一場公開發表會。
 4. 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完成活動參與之規定者者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始得提出申請論文口試。
 5.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依本所「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6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，「研究生手冊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